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6,376.48 万元人民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孙/子公司，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谢晓霞、左文岐、杜君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cursive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initials or a nam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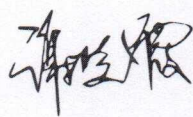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杜彤

2022年4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董文强' (Dong Wenqia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2年4月20日